

关于申报 2025 年北医博雅博士后项目的通知

北医博雅博士后项目是为了吸引汇聚一批优秀年轻人才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成就学术卓越的梦想，加速培养一批国际一流的医学创新型人才。根据《关于实施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项目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北医博雅博士后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薪酬福利与配套支持

（一）资助名额

2025 年医学部资助名额不超过 80 个^[1]，第一批拟不超过 35 个。具体名额根据当批次推荐人数可适当调整。

（二）薪酬福利

1、每个名额将获得基本年薪 2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税前），同时享受租房补贴 6 万元/年以及各类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医学部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模式和薪酬增长机制：经批准继续在站第 3 年的博雅博士后在原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基本年薪提高 2 万；根据工作表现和业绩可享受学院自主分配的年终绩效/医院（科室）自主分配的绩效。

3、博士后合作导师根据申请人综合情况可给予额外配套资助。

（三）其他配套支持

1、博雅博士后比普通博士后优先安排博士后公寓。

2、医学部和各附属医院为优秀博士后提供多渠道的校内青年人才孵育项目支持，助力博士后成长。

二、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

1、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至当批次申请截止日期）；

^[1] 2025 年资助名额进行调整。

(1)、2025 年拟进站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2)、新近进站人员：至当批次申请截止日时到岗不超过 6 个月的医学部各流动站在站全职发薪博士后；

(3)、拟出站人员：目前在站全职发薪博士后合同截止日期距当批次申请截止日期少于 6 个月者（二站须跨一级学科）。

2、遵守科研学术道德、身心健康。

3、已取得优秀科研学术成果、具有良好发展潜质。

4、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5、进站后须全职全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

所有材料必须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包括以下内容：

1、《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项目申请书》

2、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3、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上述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 3 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论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4、博士导师推荐信一封、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信一封。推荐信由推荐人签字密封，由各单位负责博士后工作老师拆封核验；或者由推荐人直接将签字的推荐信发送至申请单位负责博士后老师的电子邮箱（见附件）。

5、各单位须提交的材料。

^[2] 申报条件删除“每人限申请一次”。

（二）提交要求

以上申请材料请准备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一份。

1、**个人：**申请人将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 and 电子版，连同**密封**的推荐信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所在学院（医院）。电子版须将所有材料合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不含推荐信），**代表科研成果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数量、内容须一致**。以申请人姓名为文件名。不完整的材料不予受理。

2、**单位：**各学院（医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和推荐信，原则需会议评审并择优推荐。在单位提交截止日之前将申请人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含推荐信）、《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推荐排序汇总表》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项目申请人基本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至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各单位注意审核推荐汇总表中“代表科研成果”的数量、内容要与《申请书》中的“三、科研学术代表作”一致；同时 PDF 中的代表科研成果的附件和提交的纸质版的数量、内容须一致。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批申请与评选

- 1、申请受理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
- 2、各学院（医院）初评、公示、推荐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 3、资助名单公示时间：拟定 2025 年 4 月中下旬

（二）第二批申请与评选

- 1、申请受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 2、各学院（医院）初评、公示、推荐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3、资助名单公示时间：拟定 2025 年 11 月底

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 第一批次申请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 第二批次申请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五、注意事项

1、各单位完成会议评审并择优推荐，原则上推荐人数不能超过当批次申请人数的 60%。

2、申请人若同时获得国家各类博士后项目资助（不包括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次）和博雅博士后项目资助，按国家的博士后项目资助标准和医学部相关规定执行，获资助者报到或获得资助之日起即享有“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称号。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申获医学部博雅博士后项目资助者原则上需积极申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3、若申报材料涉密，请与各学院（系、所、中心）负责涉密工作的老师联系，按负责涉密工作老师的要求申报，切勿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

4、哲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通过北大流动站进站的博士后，由所在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初评和推荐，须经医学部人事处审核后提交至北京大学相关院系及校级评审确定资助人选。

5、申请人每批次只能通过一个学院（系、所、中心）提交同一批次的博雅博士后申请材料，同时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学院（系、所、中心）提交同一批次申请材料者，申请无效。

6、获得资助的拟进站人员，须按程序和时间要求向拟进站单位提交博士后进站申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后，来校办理报到入职手续。

7、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程序详见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网页/招收录用栏目。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网页：<https://postdocs.bjmu.edu.cn>

医学部人事处联系人：程晓英

联系电话：82801550

电子邮箱：bsh@bjmu.edu.cn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从北医人事处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 1、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项目申请书（2025）
- 2、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单位推荐排序汇总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项目申请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 3、北京大学医学部博雅博士后项目导师推荐意见表
- 4、各学院（医院）博士后工作负责老师联系方式